高雄市110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1. 為推展全民運動，普及基層桌球運動人口，提升桌球技術水準。

 2. 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學校、社會桌球運動發展。

二、奉准文號：依據110年04月16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2622700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四、承辦單位：福誠高中。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分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

七、參加資格：凡就讀本市中等學校皆可參加。

八、比賽制度：比賽賽事皆為團體賽，並視報名隊數多寡，再行決定循環賽或淘汰

 賽。

(一）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以上各組採三單二雙七人五分制。（單雙不可重複）

 (二)各組隊數報名未滿三隊，取消該組比賽。

九、比賽日期：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0月11日（星期一）止。

十一、報名規定：

（一）請填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表紙本請列印二份，經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後，一份email 至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組，一份自行存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用word檔傳送至福誠高中，ametn1231@yahoo.com.tw。

 (四) 聯絡人：林軍皓 0963012492；黃明達 0921289872。

十二、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號)。

十三、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

（一）各參賽球隊必須派代表準時出席，如未派代表參加者，由本會代抽籤次，並對會中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時間及地點：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於高雄市立福誠高

 中活動中心。

十四、比賽細則：

（一）比賽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證之40+mm白色塑膠比賽用

 球。

(三）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並遵守桌球規則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五）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十五、申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辦法：

（一）該組別報名三隊取一名，四～五隊取二名，六隊以上取三名，並

 頒發獎狀。

（二）各組優勝單位指導教師之獎勵，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

 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0537434200號函辦理敘獎。

十七、其他：

（一）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

（二）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八、本競賽帶隊老師、教練及裁判、工作人員，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

 代。

十九、活動結束承辦學校得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

 要點」辦理敘獎。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之。

二十一、因應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之最新公告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屆時協請各單

 位於比賽期間配合辦理。

高雄市110年中等學校體促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地址 | □□□ |
| 組別 | 組 |
| 領隊 |  |
| 教練 |  | 管理 |   |
| 教練手機 |  | 電話 |  |
| E-MAIL |  | 傳真 | ( ) |
| 職稱 | 球員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 隊長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 隊員 |  | 年月日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